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李彥慧
電話：(02)77346156
電子信箱：mikoyenhu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10023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10023712-1.DOC)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10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優良試題與實作評量案例」甄選計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10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師依據課程「能力指標」，以教學目標與核心概念為主，發展多元評量之專業能力。

(二)鼓勵教師發展具有引導性、啟發性、鼓勵性、診斷性，並能輔助學生學習之評量試題，藉以強化學生科學概念，提升教師課堂教學成效。

(三)蒐集實作評量優良案例，作為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之用，提供各縣市教師參考使用，達到學術交流、觀摩學習之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(二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。

四、辦理時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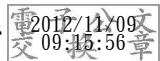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教師送件：於102年3月15日前送件。

(二)全國評審：於102年4月20日前辦理完成。

五、檢附甄選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祁明輝教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王世杰教師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趙育興教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、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許彩梁教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教師、本校化學系姚清發教授、化學系李彥慧助理、化學系



校長 張國恩